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

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有关部门配合开展选聘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并监督选聘过程；

（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

（四）审计委员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二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四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并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 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扣发工资奖金、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等追责措施;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有权向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追偿违约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